臺北市松山區福成里第1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臺北市選舉委員會

|臺北市松山區福成里第12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

號次	相片	姓	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 歷	經 歷	政見
1		林川	頁 松	43年6月16日	男	臺南市	無	國立中興大學法商學院合作經濟系畢業	64學年度學生活動中心總幹事(學生會長) 人身保險經紀人國家考試及格 財產保險經紀人國家考試及格 臺北市揚光國際獅子會前會長 敦化國小第一位愛心導護爸爸(1984年迄今) 富蘭克林保險經紀人公司負責人兼簽署人 全國克林團體聯盟監事 臺北市家長協會常務監事 業餘文字工作者	我是不老林,六十歲的年輕人。 二十年前,當我兩個小孩都在敦化國小讀書時,由於工作具有彈性;我主動到學校,詢問有什麼可以幫學校作的事;主任們,實在想不出需要一個男人,可以幫忙學校做什麼?第二次再到學校去,輔導主任說:「何不擔任交通導護?」於是乎我成了敦化國小的第一位愛心導護爸爸,每天早上到學校,協助孩童的安全和交通的順暢,到今年整整滿二十個年頭,邁入第二十一年。今年六月滿六十歲,辦理退休開始領退休金,總覺得生活少了點什麼?開始思索如何繼續貢獻社會、社區?在這裡住了二十七年,尤其近年來,兩家金控總部相繼在社區成立,表面上似乎提升社區形象,實則對居民的影響,大多數是負面的一摊擠、吵雜、停車的不便、污染等。 我也看到,以往社區裡充滿著兒童的歡笑聲,現在則多是拖著沉重的步伐的資深公民,也多的是外佣推著出門曬太陽,行動不便的老人家。要解決這些問題,是要有人去執行,里長正是這個最理想的角色;如果我能獲得里民的認可,我將致力於:一、結合兩家金控、一家社區醫院、中崙教會、福成宮的資源,服務全社區居民。一、一、結合兩家金控、一家社區醫院、中崙教會、福成宮的資源,服務全社區居民。一、一、一、一、一、一、一、一、一、一、一、一、一、一、一、一、一、一、一、
2		蘇消	青 淇	38年5月5日	男	臺北市	中國國民黨	臺北市立建國中學高 中畢	福成里里長。 福成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	一敦請相關單位全面更新本里所有老舊瓦斯管線及老舊自來水管線,確保里民之居家安全及品質。 二提升里政品質,促進社區繁榮進步。 三強化社區治安,確保里民身家財產安全。 四發動義工定期清理里內髒亂死角,維持社區環境整潔。 五積極辦理里民聯誼活動,發揮敦親睦鄰效果。 六全力照顧里內弱勢族群,關懷獨居長者及貧病災難者之急難救助。 七里內照明不足之處,加強照明設備,維護里民居家安全,防範宵小。

第635投票所開票所地點: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1段80巷36號(中崙教會教育館)

福成里1-5鄰

第636投票所開票所地點:臺北市松山區市民大道4段71號(財團法人臺北市中崙福成宮)

福成里6-10鄰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一、選舉人資格: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 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(包括當日)以前遷入設 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,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
- 二、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:
- 1.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- 2.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- 3.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 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(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,請儘早於投票 日前領證,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,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,投票日當天戶 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)。
- 4.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 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5.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,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 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6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 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,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
- 7.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 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8.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
- 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- (3)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- 9.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不 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 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 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10.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 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
- 三、選舉票顏色:粉紅色。
- 四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:
- 1.圈選二人以上。
- 2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3.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4.圈後加以塗改。
- 5.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6.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
五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:

- 7.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8.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9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- 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 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 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

六、妨害選舉之處罰:

1.妨害選舉罷免處罰(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)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,公然聚眾,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,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;首

謀者,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,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,施強暴脅迫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

犯前項之罪,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,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;致重傷者,處

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公然聚眾,犯前條之罪者,在場助勢之人,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 第九十六條 三十萬元以下罰金;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,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,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,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,處無期徒刑或七年

以上有期徒刑;致重傷者,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

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,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,而約其放棄

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,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 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,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,而許以放棄競選

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,亦同。

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,不問屬於犯人與否,沒收之;犯第二項之罪者, 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;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,追徵其價額。

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,以文字、圖畫、錄音、錄影、演講或他法,散布謠言或

傳播不實之事,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第一百零九條

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、開票而抑留、毀壞、隱匿、調換或奪取投票匭、選舉票、罷免 票、選舉人名冊、投票報告表、開票報告表、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,處五年以下有

期徒刑。

2.妨害投票罪(刑法分則第六章):

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,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

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,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,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

一定之行使者,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者,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。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,追徵其價額。

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,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,處三年以下有期徒

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,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,處五年以 下有期徒刑。

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,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,亦同。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。

第一百四十八條於無記名之投票,刺探票載之內容者,處三百元以下罰金。 淨化選風,防止賄選

選欄

號次

欄

相

斤欄

候選

姓名欄

次

H

姓

名

為淨化選舉風氣,鼓勵檢舉賄選,法務部特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,只要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,因而 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,均將發給獎金;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,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台幣五十萬;預 備賄選者,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二分之一;選舉法定任期屆滿後,始檢舉賄選者,不給與獎金

冯田 棉 與 貼 潠 胃 位

文柱以举别选半世									
機關名稱	電話	傳 真							
最高法院檢察署	(02) 23167695	(02) 23167696							
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	(02) 23704756	(02) 23717337							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	(02) 23111816	(02) 27372358							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	(02) 28361425	(02) 28360349							
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	(02) 27328888	(02) 27370376							
<u> </u>	0800-024000撥通後再按4								

